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43號

原告 林文福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田崧甫律師

被告 豪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泉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收受被告之開會通知書，訂於同年月28日下午2時舉行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會議）。該會議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上，記載「事由一：修正章程案」，擬將被告原有章程第14條所設之董事人數由2人修正為1人；及「事由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擬依修正後之章程改選董事1人及監察人1人。系爭會議當日，上開事由一提案，因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3分之2，依法不得修正章程而未通過，被告本不得進行上開事由二之議案，而應另訂期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原有章程內容改選董事2人及監察人1人，被告竟於系爭會議當日，逕依原有章程改選董事2人及監察人1人（下稱系爭決議）。被告違反召集事由內容進行董、監事改選，系爭會議之召集程序顯有違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第5項規定之法令。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會議所為系爭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上開事由二提案在事由一提案未通過之情況下，

自得依原有章程改選董事2人及監察人1人，被告所為改選董、監事決議，合於現行章程之規定，亦與經濟部68年5月18日經商字第14766號函釋意旨相符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一)原告為被告之股東。

(二)系爭會議召集事由，記載「事由一：修正章程案。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4條及第15條如下 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1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事由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依修正後之章程改選董事1人及監察人1人。」

(三)系爭會議就修正章程案，因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未達3分之2，依法不得修正章程而未通過。

(四)系爭會議選任董事為林文泉、林文智，選任監察人為林福龍，任期自111年7月28日迄114年7月27日。

四、本件之爭點：

(一)系爭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第5項規定？

(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決議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第5項規定？

1.按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司法第174條第4項前段、第5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公司設董事2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並準用公司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為被告章程第14條所明定（見本院卷

第35-37頁)。

2.經查，系爭會議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記載「事由一：修正章程案。說明：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14條及第15條如下第14條：本公司設董事1人，監察人1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事由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說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擬依修正後之章程改選董事1人及監察人1人。」等語，系爭會議未通過上開事由一修正章程案，被告即依上開事由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選任董事林文泉、林文智2人，選任監察人林福龍1人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會議乃依被告章程第14條規定，選任董事2人、監察人1人，與召集事由說明欄所載擬依修正後之章程改選董事1人、監察人1人之選舉人數不同，已堪認定。

3.惟按系爭臨時股東會已載明會議之主要內容係改選董事、監察人，其人數、任期章程已明定，選舉辦法亦非改選董事、監察人之主要內容，陳丁裕縱未於開會通知書記載選舉人人數、任期、改選人數、候選人名單、董事、監察人任期起算日、選舉辦法、選舉理由等內容，亦難謂其召集程序有何違反法令或章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會議召集事由已載明會議議案有「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監事人數又為被告章程明定之事項，縱被告未於開會通知另行記載改選人數，亦難認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本件被告於系爭會議召集事由說明欄記載「擬依修正後之章程改選董事1人、監察人1人」，雖因系爭會議當日未通過修正章程案，而依原章程規定改選董事2人、監察人1人，然此情節尚較前開未記載改選人數者輕微，更難認召集程序已違反法令。且該說明欄亦同時記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屆滿」，顯可使股東知悉被告係因董、監事任期均屆滿，而欲於當日改選全體董、監事，無違公司法第172條第4項、第5項防止公司隱匿重要事項，使股東事先知悉會議進行內容，以預作準備，免致股東在毫

01 無準備情況下，影響會議之進行，或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之
02 立法目的。是應認系爭決議合於前開規定所定，選任董事、
03 監察人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規範。再系
04 爭會議本有改選董事、監察人之程序，被告於該會議中提案
05 或討論以變更改選人數，自非屬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所謂之
06 臨時動議，亦無以臨時動議提出改選董事、監察人提案之違
07 法。原告主張系爭決議有違反前開規定之召集程序違法，即
08 非可採。

09 (二)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有無理
10 由？

11 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12 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為公司法
13 第189條所明定。系爭會議程序未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4
14 項、第5項規定，已如前述，原告主張該會議所為系爭決議
15 有違反前開規定之召集程序違法，應予撤銷，即無理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
17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23 法官 許慧如

24 法官 許家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劉國偉